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制定的，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市场整体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在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基于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限条件，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单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肖姣君女士、肖杰俊先生、贺伟涛先生、田菊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昵女士、金晓斌先生、孙保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冯 昵

\_\_\_\_\_  
金晓斌

\_\_\_\_\_  
孙保平

年 月 日